

## 高點知識達

# 案例演習班

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

思考順序分析熟練實例題技巧

##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!

余 (政大法律系畢)

#### 「考取:112 司法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【榜眼】

推薦案例演習班!讓我接觸更多題目,透過老師講解使我對爭點更加熟悉,並能反思自己的解題架構。

林〇昀 (東吳法研所財法組)

#### 考取:112 律師海海組

案例演習班的老師會教你如何寫完整架構,而且還會給一些小提醒,在某些題型上可直接複製!

吳○穎 (中正財法系畢)

#### 考取:112 律師智財組、司法四等書記官

非堂推薦商事法程政大老師,案例豐富, 擬答字字珠璣,他的解說方式也會培養學 生們的爭點意識!

陳〇涵 (台大法律系畢)

#### 考取: 112 律師海海組

案例演習班針對爭點和提醒解題架構真是 太棒了!加強輸出能力,才能獲得閱卷老 師的青睞!

113科目	師 資	開課日	堂 數	定價
行政法	宗台大(詹承宗)		8堂	8,000
民法 (財產法)	蘇台大(許景翔)		8堂	8,000
民訴	武政大(湯惟揚)		8堂	8,000
身分法	溫 語(卓祥宇)	立即上課	5堂	5,000
刑法	榮台大(張鏡榮)		8堂	8,000
刑訴	郭台大 (郭奕賢)		8堂	8,000
憲法	嶺台大 (陳熙哲)		8堂	8,000
商事法	程政大(許坤皇)		10堂	10,000

### ★憑113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★

【雲端函授(時數制)】全修特價20,000元,單科定價6折

※提供課程時數 1.3 倍 ,含上課書籍講義,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,觀看至 113.10.31。



## 《民法》

#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40年前在自有A地興建B屋,B屋已年久失修,漏水嚴重。甲為修繕B屋,乃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,並以B屋為乙設定抵押權。後甲將B屋交由丙包工包料進行重大修繕,約定酬金1200萬元,然甲迄未支付。試問:(一)丙得否就1200萬元報酬額,向甲請求對B屋和A地為其設定抵押權?(13分)(二)若甲遲未清償對乙之借款,乙聲請法院拍賣B屋,丙之報酬債權與乙之借款債權,孰先受償?(12分)

	本題第一小題考民法第513條承攬人抵押權的抵押客體,承攬人可以主張哪些標的的抵押權?考點 在於最高法院決議認為,如果是針對房屋的承攬,不可針對基地併同設定抵押;第二小題則是涉
試題評析	及承攬抵押權與一般融資性抵押權間之關係,照理來說,如果承攬人有按規定「登記」抵押權,
ALVES AT 1/1	依照第513條第4項,在「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」,優先於成立在先的抵押權,但本題絲毫
	未提及丙修繕後B屋價值增加多少,無法回答丙在多少價值範圍內優先於乙,故答題方向可推定
	丙並未登記承攬抵押權,那麼應由乙債權優先於丙債權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24-14~24-15。

#### 答:

- —)丙僅得請求對 B 屋設定民法(下同)第 513 條抵押權:
  - 1.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,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,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,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,第 513 條定有明文,是為承攬人抵押權。
  - 2.又依最高法院 8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,承攬人承攬之工作既為房屋建築,其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,僅對「房屋」部分始有法定抵押權。至房屋之基地,因非屬承攬之工作物,自不包括在內。
  - 3.據此,丙承攬甲之 B 屋重大修繕,丙僅得請求甲就 B 屋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報酬債權,而不及於 A 地。
- (二)乙之借款債權就 B 屋拍得價金優先受償:
  - 1.部分見解認此不改法定抵押權之本質,無待登記即生效力,登記與否僅為能否對抗第三人之問題。然本文認為,於 88 年 4 月第 513 條修正前規定:「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有抵押權」,而現行法則規定:「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」,是應依第 758 條設權登記之規定,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是,以明物權之公示方法,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63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。
  - 2.據此,本件丙未登記 B 屋抵押權,應由普通抵押權人乙優先受償,丙僅得以普通債權人身分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參與分配。退一步言,縱採上述對抗效力說之看法,而認丙有 B 屋抵押權,但其未經登記,不得對抗乙,結論仍是由乙優先受償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黄健彰,《承攬人抵押權》,元照出版。

二、甲母和其養女乙串通設局騙婚,由甲偽稱願將獨生女乙嫁與丙為妻,並約定民國(下同)113年2月14日訂婚,騙使丙於訂婚日致送價值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鑽石項鏈、耳環與手鍊給乙。嗣乙又偽為同意於同年5月1日結婚,但於結婚當日乙卻不知去向,丙為置辦婚禮支出100萬元。112年10月丙於初識甲、乙母女之際,乙向丙透露家中有急需,須辦理貸款。甲、乙隨後即向A銀行貸款200萬元,約定二人負連帶責任,五年內清償,丙自願擔任保證人。試問:(一)丙知悉其被乙騙婚後,不甘受損,其得向乙為如何主張?(13分)(二)如A銀行同意主債務人甲和乙延期清償,丙得為如何主張?(12分)

**試題評析** 本題第一小題係在測驗民法第86條心中保留規定,以及違反婚約之的法律效果(解約、損害賠償);第二小題則是考保證契約的保證債務免除規定(民法第755條),單純測驗法條內容而已。 考點命中 《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31-2。

答:

#### 

- 1.丙與乙婚約之訂立有效:
  - (1)按民法(下同)第 86 條規定,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,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無效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2)據此,乙與丙訂立婚約時,乙無形成婚約之真意,丙則有,但丙不知乙之心中保留,應依第 86 條本 文規定,乙丙婚約有效。
- 2.丙之婚約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:
  - (1)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故違結婚期約者,他方得解除婚約,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,第 976 條 1 項 2 款、第 97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(2)經查,乙於結婚當日不知去向,可見乙無履行婚約之意思,應屬故違結婚期約,丙得解除婚約,且此情形丙無過失,而乙有違約故意存在,是丙得向乙請求 100 萬元婚禮費用之財產上損害,即相當之精神慰撫金。
  - (3)至於丙因此擔任甲、乙借款之保證人之部分,此等保證債務之發生與婚約發生或其違反間並無相當因 果關係。有婚約者通常非必會願意擔任他方之保證人,故非婚約損害賠償之範圍。
- (二)丙得主張免除保證責任:
  - 1.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,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,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, 不負保證責任,第755條定有明文。
  - 2.經查,甲、乙向 A 銀行借款 200 萬元,且定有期限 5 年,並由丙為保證人,是 A 同意甲、乙延期清償時,丙得主張免除其保證責任。

#### 【參考書目】

林秀雄,《親屬法講義》,元照出版。
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- (B) 1 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遺產協議割行為,其效力何?
  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(D) 2 甲將一平板電腦借乙使用時,好友丙見到非常羨慕,表示願以高價購買之,乙見機不可失,遂以自己名義賣與丙並將該平板電腦交付於。有關乙、間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無效
- (B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
- (C)債權行為效力未定,物權行為無效
- (D)債權行為有效,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- (C) 3 下列何種請求權,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?
  - (A)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權

- (B)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
- (C)夫妻間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
- (D)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
- (A) 4 甲有A跑車一部,A車因車禍致車體毀損。甲擅自取乙所有之油漆漆於A車,並向偷車集團購買丙所有之 同類新型引擎一個,安裝於A車。其後甲又將A車讓售於惡意之丁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甲取得油漆之所有權,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
  - (B)甲取得引擎之所有權,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
  - (C)甲有權處分A車,丁不僅取得A車之所有權,亦取得油漆及引擎之所有權
  - (D)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,對惡意之丁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- (B) 5 下列關於錯誤意思表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甲欲與乙畫家締約,使乙畫家為甲畫肖像,但卻將丙畫家認為是乙畫家而與丙畫家締約,甲無過失時,得撤銷其與丙間之契約
  - (B)甲欲向丁購買A馬,卻未注意誤以為B馬為A馬而購買之,則甲得撤銷其與丁間之契約

- (C)甲內心欲以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出賣C車予戊,於書寫時寫成30萬元,甲無過失時,得撤銷其與戊間之契約
- (D)甲以為前來應徵之庚,係曾在美國留學3年取得學位而與其訂立僱傭契約,甲無過失時,得撤銷其與 庚間之契約
- (C) 6 下列關於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須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法律行為附款
  - (B)是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
  - (C)條件成就時,縱無特約,皆回溯自約定條件時生效
  - (D)條件成就前,尚未發生效力
- (A) 7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存款之存摺、印章及密碼後,於乙案覺遭竊前,甲持乙之印章、存摺及密碼至丙銀行櫃臺,佯稱自己為乙,盜領乙之存款新臺幣十萬元。丙銀行於下列何種情形,得主張其已對乙清償上述存款之債務?
  - (A)丙須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  - (B)丙須無重大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  - (C)丙須無具體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  - (D)丙須無抽象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
- (B) 8 當事人無特約之情形下,下列何者無收取擔保物所生天然孳息之權利?
  - (A)典權人
- (B)扣押抵押物前之抵押權人
- (C)動產質權人
- (D)留置權人
- (C)9 甲給付遲延,其債權人乙一再請求甲提出給付,甲皆置之不理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給付若定有期限,自期限屆滿時,債務人甲負遲延責任,乙得即時解除契約
  - (B)乙解除契約後,雙方當事人僅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,返還所受領之給付
  - (C)乙解除契約後,乙對於甲仍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
  - (D)乙應負受領遲延責任
- (B) 10 乙對甲有新臺幣300萬元之債權,乙以該債權為標的,並為丙設定權利質權,且通知甲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該權利質權非不動產物權,其設定無須以書面為之
  - (B)非經質權人丙之同意,出質人乙不得對債務人甲免除債務
  - (C)債務人甲如向質權人丙為清償時,無須得出質人乙之同意
  - (D)若債務人甲因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對出質人乙之債權,甲均不得對乙主張抵銷
- (D) 11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,將一幅名畫賣於乙,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乙。嗣後,乙與丙訂立贈與契約,將該幅名畫贈與丙,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。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,並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向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,即僅撤銷債權契約,不撤銷物權契約。若甲無過失,而乙與丙均為善意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乙對甲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- (B)丙對甲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- (C)乙與丙對甲應連帶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
- (D)丙於乙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,負返還義務
- (A) 12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將同學乙之玩具贈與善意丙,並移轉玩具所有權於丙。該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?
  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D) 13 下列關於甲、乙訂立買賣契約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雙方約定依市價買賣甲所有之動產時,契約即為成立
  - (B)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清償地,未經表示意思者,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  - (C)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貨幣種類與方法,未經表示意思者,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  - (D)雙方對於標的物交付後發生瑕疵時之修補費用之負擔,意思表示不一致者,契約即不成立
- (B) 14 關於買賣之危險負擔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,嗣後該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滅失,買受人不 須給付價金
  - (B)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,但尚未移轉所有權前,被政府徵收,則買受人於取得徵收補償金後,仍須給付價金

- (C)倘若出賣人以指示交付方式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,嗣該標的物於第三人掌控支配中因地震而滅失,則買受人仍須給付價金
- (D)倘若買受人請求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,於運送中發生標的物滅失,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
- (A) 1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合夥負有債務者,債權人得優先就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求償
  - (B)合夥債務為合夥人之公同共有債務
  - (C)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,負補充之連帶責任
  - (D)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,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
- (B) 16 甲將其中古汽車出售並即交付於乙,惟甲與乙迄未至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,該車即被丙所竊。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行使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,甲仍為汽車之所有人,故僅得由原登記人甲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 - (B)縱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,乙仍取得所有權,故應由乙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 - (C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,故甲及乙準共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應由甲、乙共同行使之
  - (D)因甲、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,故乙不得主張民法第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僅得向丙主張第962條 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C) 17 甲、乙與丙三人登記為A地分別共有人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甲未經乙與丙同意,出賣A地於丁,仍 占有使用A地,並移轉自己應有部分於戊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乙僅得請求甲,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
  - (B)甲就未經乙與丙同意而占有使用A地一事,對乙與丙負侵權行為責任
  - (C)甲與丁間之A地買賣,效力未定
  - (D)甲與戊間就應有部分之處分,有效
- (B) 18 甲向乙買受房屋一棟,已交清價款,乙亦將房屋交付甲占有,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逾20年後乙死亡,該屋由乙之子內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甲以所有之意思,20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乙之不動產而時效取得所有權,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 上請求權,請求返還該房屋
  - (B)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雖罹於時效消滅,但甲之占有非屬無權占有,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,請求返還該房屋
  - (C)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僅具有債之相對效力,不得對抗繼承人丙,故丙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,請求返 還該房屋
  - (D)若丙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繼承人,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;反之,若丙為惡意繼承人,則不得主張之
- (A) 19 下列何者非屬抵押人所得行使之權利?
  - (A)次序權之讓與
- (B)抵押物之占有
- (C)抵押物所有權之讓與 (D)於抵押物上設定其他用益物權
- (C) 20 甲夫、乙妻攜全家老小出遊,因對振興五倍券使用上有所誤會,積欠旅遊業者丙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未清償。甲夫月收10萬元,乙妻月收5萬元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依甲、乙之經濟能力,丙僅得向乙請求5萬元之給付
  - (B)依甲、乙之經濟能力,丙僅得向甲請求10萬元之給付
  - (C)丙得就15萬元之給付,主張甲、乙連帶負責
  - (D)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,丙僅得向簽約之甲請求15萬元之給付
- (D) 21 下列關於收養關係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被收養者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,與其養父母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
  - (B)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,與其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仍然存在
  - (C)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,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,處於停止狀態
  - (D)收養關係存續中,所謂直系而親卑親屬與父母關係,包含養子女與本牛父母關係在內
- (C) 22 下列何者不具有溯及效力?
  - (A)認領 (B)法院認可收養 (C)裁判減輕扶養義務 (D)終止收養之撤銷
- (B)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,何者正確?

- (A)繼承人若有於繼承開始後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
- (B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,其繼承權喪失
- (C)繼承人有數人,其中一人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,法院得依其他繼承人之請求,宣告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
- (D)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,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,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
- (A) 24 甲死亡時,留下存款新臺幣(下同) 240萬元,有配偶乙、兄丙、姊丁及妹戊為其繼承人。丁應可繼承 多少甲之遺產?
  - (A)40萬元 (B)60萬元 (C)80萬元 (D)120萬元
- (B) 25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父母之遺產
  - (B)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繼承父或母之權利
  - (C) 孫對於祖父母之遺產,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,自應以祖父母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
  - (D)子女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,不能即謂對祖父母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

弱科健檢 🔎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



### 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!

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5,000元,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,最高折 10,000 元 狂作題班、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

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3.000元

113/7/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

享准考證優惠!

113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網院:特價 2,000 元 z 、雲端:特價 3,000 元 z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:特價2,500元 起科、雲端:特價6折 起科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:特價 1,000 元 科

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:高考特價 42,000 元  $_{\rm z}$ 、普考特價 38,000 元  $_{\rm z}$ 

雲端: 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
【考 取 班】高考:特價 5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9,000 元 (Ran (Ran Haring)) (Ran Haring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 7,000 元 科

開料 加強方案 【113年度】網院: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:定價 7 折 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:定價 65 折 z、雲端:定價 85 折